

中国盐业协会文件

中盐协〔2024〕12号

关于印发《中国盐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及有关单位：

为规范中国盐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结合行业和协会实际情况，经研究制定了《中国盐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附件：中国盐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中国盐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中国盐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中国盐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能	2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3
第四章 团体标准实施	5
第五章 知识产权	6
第六章 经费	8
第七章 附则	8
中国盐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9
第一章 总则	9
第二章 标准立项	9
第三章 标准起草	11
第四章 征求意见	12
第五章 标准审查	14
第六章 批准发布与备案	17
第七章 标准复审	19
第八章 制修订计划的调整及撤销	21
第九章 标准修改	22
第十章 附则	22
附件 1.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24
附件 2.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汇总表	26
附件 3.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评估表	27
附件 4. 征求意见表	28
附件 5.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29
附件 6. 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30
附件 7. 团体标准审查修改意见汇总表	31
附件 8. 团体标准送审稿会审结论表	32
附件 9.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意见表	33
附件 10.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34
附件 11. 标准报批审核签署单	35
附件 12. 标准复审初评表	36
附件 13.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37
附件 14. 标准项目撤销申请表	38

中国盐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引导和监督中国盐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互协调、互相支撑的标准体系，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满足盐行业健康发展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团体标准，是指在还未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能满足领域发展需求的情况下，为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引领产业和企业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由协会按照本办法组织制定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团体成员约定采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其他社会团体或企业可自愿采用，涉及专利问题，需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倡导盐行业地方协会等社会团体与中国盐业协会共同制定、发布联合团体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开放、透明、公平；
- （二）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方针，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 （三）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

增强产品、技术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努力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四）技术要求不应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五）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第五条 协会鼓励标准编制单位用团体标准替代企业标准；积极争取将实施效果好的团体标准转化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者国际标准。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能

第六条 中国盐业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规则，负责组织制修订和实施团体标准，统筹管理团体标准的发布、出版及废止工作，协助团体标准主导制定者参与各级奖项的评选，开展与团体外其他单位的沟通和合作等。

第七条 协会下设中国盐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负责团体标准具体事务的执行。团标委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委员若干名，委员由协会、企业、相关科研单位及大专院校的技术专家、标准化专家和相关企业的有关技术人员共同组成。

第八条 团标委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盐行业市场和创新需求，制定团体标准研制战略规划，培育和完善盐行业团体标准体系；

（二）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评估及标准审定工作，并组织指导团体标准的制修订中的相关管理和技术工作。

（三）负责管理并协调团体标准研制、宣贯中的具体工作，处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中的具体事项以及标准制定中出现的有关争议。

（四）推动和推荐优秀团体标准申报地方、行业、国家或国际标准。

第九条 团标委下设办公室，负责团标委的日常工作以及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组织、管理、联络、沟通等工作。

第十条 根据制定团体标准具体项目的需要设立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该项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应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原则。

第十二条 制定团体标准或联合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修改等，应符合《中国盐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见附件，以下简称《工作程序》）的规定。

第十三条 协会内各专委会、成员单位、分支机构以及与协会合作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团标委提出团体标准

立项申请。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由团标委办公室（或团标委另行指定的人员或机构）受理，并提交团标委进行评估，对评估后符合要求的，上报中国盐业协会审议立项。

第十五条 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工作组负责组织起草。工作组原则上由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单位负责组建，经团标委确认后按《工作程序》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 30 日。审查由团标委组织专家委员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的方式进行，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获得不少于参与审查人员的四分之三赞成方为通过。

第十七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或等同采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或对现有标准的修订或其他标准的转化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团标委申请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或审查阶段。

第十八条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协会秘书处赋予标准编号，中国盐业协会以公告形式发布，团标委向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备案，并通报有关各方。

第十九条 中国盐业协会对其公开的团体标准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符合性作自我声明，并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

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3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周期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四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按照约定供各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自愿采用。

第二十二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鼓励中国盐业协会理事、会员单位积极宣传推广和使用团体标准，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相关的生产、检测、销售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进行反馈，对于团体标准引起影响较大的社会质疑，协会将主动回应，对于发现确实存在问题的，协会将及时进行改正。

第二十四条 协会对因应用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成员单位，应当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物上等标注所执行的标准编号。未参加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的单位或组织使用该标准时需报协会批准，履行相关授权手续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六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原则上每三年复审一次，对其先

进性、适用性、有效性进行评估，确认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原则上属中国盐业协会所有；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对版权有诉求的，经协商可归双方共同所有，并在标准前言中注明。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二十九条 协会鼓励标准制定企业对团体标准和专利进行融合，但在专利信息披露、专利实施许可等方面应符合国家及协会相关要求。

第三十条 该团体标准涉及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个人专利的，应在标准申请立项阶段向团标委披露其拥有的专利，同时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一条 该团体标准涉及没有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个人专利的，应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披露其拥有的专利，同时将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提交给团标委或协会秘书处，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涉及专利的，团标委应及时要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该声明应由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在以下三项内容中选择一项：

（一）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

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二）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三）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不予作出许可。

第三十三条 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草案报批时，应同时提交专利信息、证明材料和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涉及专利但未获得专利权人签署的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团体标准草案不予批准发布。

第三十四条 涉及专利或可能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前，协会秘书处应对团体标准草案全文和已知的专利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超过 30 天。任何组织或个人可以将其知悉的其他专利信息书面通知协会秘书处。

第三十五条 对于已经提交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应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

第三十六条 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联合团体标准开展的相关活动，应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并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经费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按照“谁需求、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筹集资金。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申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同时接受有关政府部门的拨款，以及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相关经费主要用于标准制修订、出版、推广，以及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盐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中国盐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盐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和《中国盐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标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与备案、复审、修改等环节。

第二章 标准立项

第三条 项目申报单位或申报人应对拟申请的项目进行研究及必要论证，并在此基础上提出项目建议，项目建议包括项目建议书和标准草案。

第四条 提出项目建议的相关要求

（一）提出项目建议需提交的资料：

1.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以下简称《建议书》，见附件1）；
2.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汇总表》（见附件2）。

（二）《建议书》除需阐明立项目的、意义、项目范围、技术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等，还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在提交《建议书》前，需对申报标准进

行查新、查重程序，与已发布或已立项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重复的，不得申报；

2. 《建议书》中涉及知识产权及专利的，须附专利信息披露表、证明材料和已披露的专利清单；

3. 尽量吸纳同行业单位参与制标，保证标准的通用性和适用性。

第五条 中国盐业协会秘书处对《建议书》进行审核协调和汇总后，提交团标委评估。

第六条 项目建议评估要求

团标委组织有关专家委员开展团体标准项目建议评估，评估方式可采用网络或会议形式进行。网络评估时间不多于10个工作日，会议评估则需在会上明确给出结论，参审专家均不少于三分之二同意方能通过项目评估，留存专家签署的《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评估表》（见附件3）。如需要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评估。

第七条 项目建议评估的内容

（一）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二）是否符合盐行业标准体系的要求；

（三）立项理由、技术内容、技术指标、技术路线、前期准备情况、完成时限和已具备的资源情况是否满足标准制修订的要求；

（四）项目建议是否与现行标准或已立项行业标准重复。

第八条 项目申报单位和申报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和咨询评估专家，专家应本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进行项

目评估，应有明确的评估结论。

第九条 中国盐业协会应及时将项目评估结论通知申报单位，推荐立项的项目及时公布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计划，下发立项文件。

第十条 团体标准立项计划编号采用“团体标准代号(T)+中国盐业协会代号(CSAT)+3位团体标准顺序号+年代号”格式，如：T/CSAT 001—2024。

第三章 标准起草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计划项目一般应由中国盐业协会理事或会员单位作为组长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协会鼓励任何企事业单位（包括非协会成员）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确保标准起草所需人力、技术和经费等各项资源。

第十二条 原则上，工作组应至少由3家单位组成，每家单位不得超过3位代表参与标准起草工作，可邀请行业内专家加入，工作组人员一般不多于25人。工作组应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标准各阶段文件的撰写、修改，标准项目计划的进度控制，以及与其他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第十三条 工作组应在调查研究、试验验证的基础上按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国家标准等要求起草标准草案，形成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当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的要求。

第十四条 起草标准时，应编写《编制说明》，内容一般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主要工作过程（标准每个工作阶段过程都应包括在内）、标准主要起草及协作单位、工作组成员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安全性能和要求、检查、评价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情况分析，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等情况；

（四）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提供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及专利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五）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情况；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如有）；

（九）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四章 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征求意见工作包括征求意见材料的发出、意

见收集与处理、标准送审三个阶段。

第十六条 征求意见阶段工作要求

（一）工作组完成标准起草工作后，应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报至团标委办公室，团标委可通过信函、官方网站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等向全体委员及团体标准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表见附件5）。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为30天。特殊情况下，征求意见的时间由团标委商定后另做处理。

（二）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说明论据。

（三）在征求意见的期限截止后，工作组应当逐一处理反馈意见，填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6）。《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中对反馈意见全部采纳的应予注明；对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的应说明理由；对有争议的意见应说明对争议意见的处理结果和理由。

（四）工作组认为必要时或征求意见稿有重要修改，如技术指标和技术路线需要进行重大调整（如标准使用范围、对象、技术路线、技术内容的减少或增加等），且调整申请获得团标委批准同意的，应修改完善后再次征求意见，再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原则上不应少于15个自然日。

（五）起草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应补充对征求意见阶段工作情况的内容。

第十七条 工作组应准备以下送审材料，提交至团标委。

- (一) 送审稿申请审查公文；
- (二) 标准送审稿；
- (三) 标准送审稿英文版（必要时）；
- (四) 根据反馈意见重新修改后的《编制说明》；
- (五)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六) 有验证要求的项目，需提供验证原始材料；
- (七) 采用国际标准的，应提供国际标准原文和译文；
- (八) 项目计划内容有调整的，应提供经批复的《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见附件6）
- (九) 涉及专有技术、专利的，应当提供专利信息披露表、证明材料、已披露的专利清单和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 (十) 其他补充材料。

第十八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或等同采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或对现有标准的修订或其他标准的转化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团标委申请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或审查阶段。

第五章 标准审查

第十九条 标准送审材料经工作组组长审阅后报团标委办公室，送审材料提交将至团标委组织审查。

第二十条 团标委根据标准审查工作需要组建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标准审查工作。标准审查委员会设主审委员 1-2 名，审查委员若干名，委员由团标委专家、标准化管理人员或行业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 9 人。主审委员不得负责审查本单位承担的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一条 审查方式包括会议审查、函审、会议审查和函审结合三种方式。涉及到专利的标准审查时，应采取会议审查的方式。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可以采用函审方式：

（一）技术内容相对简单，需求明确，征求意见无重大分歧，编写较为规范的；

（二）已参加过一次审查，但仍有少量材料需补充修改的。

第二十二条 会审审查程序

（一）确定审查会时间，下发会审通知，在审查会前 5 个工作日将相应送审材料提交审查委员会委员审阅。

（二）会议审查时，审查委员听取主要起草人的汇报，审查送审材料，提出质询。主要起草人应回答质询，记录审查委员提出的意见，填写《标准审查修改意见汇总表》（附件 7），并由主审委员确认。会议应形成审查结论，审查结论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经四分之三以上审查委员同意为通过，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主审委员在《团体标准送审稿会审结论表》（见附件 8）共同签字确认。

第二十三条 函审程序

(一) 明确函审时间，下发函审通知，将函审材料分发至审查委员会委员，函审时长一般不超过 30 日。

(二) 所有审查委员会委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对送审材料进行审查，填写《标准函审意见表》(见附件 9) 反馈至项目主审委员，审查委员会在审查过程中可相互沟通，并就内容质询主要起草人。主审委员汇总审查委员意见，并反馈标准主要起草人，主要起草人填写《标准审查修改意见汇总表》(见附件 7) 后报送主审委员。

(三) 形成审查结论：审查结论经四分之三以上审查委员同意为通过。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填写《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附件 10, 需附全部函审意见表)，提交至团标委、审查委员会全体委员、标准主要起草人。审查委员的反对意见，应在审查结论中明确说明。

第二十四条 审查结论

审查结论包括通过审查和不通过审查两种情况。

(一) 通过审查：包括通过审查并报批、通过审查但需修改后经主审委员确认后报批两种结论；

(二) 不通过审查：包括项目撤销(终止计划)、与其他标准草案整合、修改后重新审查三种。

第二十五条 送审稿修改

主要起草人收到审查结论表后，按《标准审查修改意见汇总表》对送审稿进行修改，经主审委员确认后形成标准报批稿。

第六章 批准发布与备案

第二十六条 标准送审稿通过审查形成报批稿后，应准备以下材料进行标准报批。

（一）报批函；

（二）《标准报批审核签署单》（见附件 11）；

（三）报批稿；

（四）《编制说明》；

（五）《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六）标准审查材料（含主审委员确认的《标准审查修改意见汇总表》《标准审查结论表》（原件，如函审则含全部《标准函审意见表》）

（七）涉及专有技术、专利，专利信息披露表、证明材料、已披露的专利清单和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等；

（八）有验证要求的项目，需提供验证原始材料 1 套（复印件有效）；

（九）采用国际标准的应提供被采用的国际标准原文和译文，相应国内外标准对照表（必要时）；

（十）计划内容有调整的，应提供经确认的《标准项目调整申请表》；

（十一）执行快速制标程序工作说明，含部分材料免交情况说明（此条只适用于快速制标过程）

（十二）其它需补充的材料。

第二十七条 报批材料的报送和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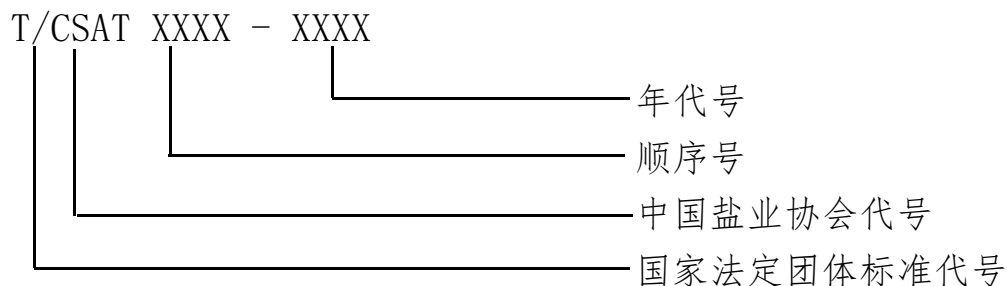
工作组按照报批材料的要求以公文形式报团标委办公

室，团标委对报批材料的完整性、报批稿编写的规范性以及内容是否按审查专家的意见进行修改等问题进行复核。若不符合要求，则退回至工作组修改后重新提交；若符合要求，中国盐业协会签署《标准报批审核签署单》（见附件 11）。

涉及专利的标准，在标准发布前公示标准中涉及专利的信息，公示期为 30 天。涉及专利的标准，应在封面、引言和前言中与专利有关的内容应与 GB/T 1.1-2009 附录 C 中给出的表述相符合。

第二十八条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处发布标准编号。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中国盐业协会代号（CSAT）、团体标准顺序号（XXX）和年代号（XXXX）组成。

团体标准编号示例：T/CSAT XXX-XXXX



联合团体标准可采用中国盐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也可采用双编号。团体标准双编号示例：T/CSAT/联合社会团体代号 XXXX-XXXX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由中国盐业协会批准发布，联合团体标准由中国盐业协会会同有关社会团体共同批准发布，标准发布后向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备案，并通报有关各方。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秘书处归档管理，存

档期限不少于 5 年。

第七章 标准复审

第三十条 团标委应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如果标准中涉及的专利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对标准进行复审。

第三十一条 复审内容一般包含如下：

- （一）是否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 （二）是否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对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否有推动作用；
- （三）是否符合国家大政方针、政策措施，是否对规范市场秩序有推动作用；
- （四）是否符合国家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政策；
- （五）是否同国家标准有矛盾；
- （六）标准的内容和技术指标是否反映当前技术水平和消费水平的要求；
- （七）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其他要求；
- （八）其它资料。

第三十二条 复审由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复审初评，填写《标准复审初评表》（见附件 12），将初评结论提交团标委办公室。

第三十三条 团标委负责标准复审复评，复审复评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形式，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

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记录复审情况、程序，给出复评结论，生成《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件 13）。复审结论分以下三种：

（一）继续有效：标准全部技术内容合理，与现行法律法规无抵触，仍能满足当前盐行业发展需要的；

（二）修订：行业标准修订后才能适应行业发展需要，或局部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标准不一致的；或是与其他标准或项目计划的内容相近，规范的标准化对象一致，并且内容能够合并的；

（三）废止：技术内容不再适用于行业发展需要，或者与现行国家标准内容、要求重复，或者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悖的。

第三十四条 复评结论的处理

经复评后的团体标准，中国盐业协会秘书处应及时公布标准复评结论，通报有关各方，并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编号，标准再版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并更新版本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八章 制修订计划的调整及撤销

第三十五条 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调整和撤销应经中国盐业协会批准后执行。中国盐业协会也可根据标准的起草情况进行主动调整或是撤销。

第三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可提交《项目调整申请表》（见附件6）申请项目调整：

- （一）项目技术内容需要进行重大调整，例如：标准使用范围、检测对象、技术路线、技术内容的减少或增加等；
- （二）需要延长项目完成时间；
- （三）项目名称需要进行重大调整；
- （四）项目需要拆分或整合；
- （五）其他需要由中国盐业协会批准调整的事项。

团标委应对项目调整申请给出审查意见，必要时，请专家组审查。

第三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可提交《项目撤销申请表》（见附件14）申请项目撤销：

- （一）工作需求发生变化，无法通过调整项目技术内容来完成标准制修订工作；
- （二）实验条件存在不可克服的困难，导致无法完成标准起草；
- （三）与该标准项目内容相同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已经发布；
- （四）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标准项目无法起草。

第三十八条 中国盐业协会根据标准起草情况，如果出

现不按照计划推进标准制修订进程，或是与该标准内容相同的国家标准或是行业标准已经发布等情况，可以提出项目调整或是撤销。

第三十九条 中国盐业协会对收到的《项目调整申请表》《项目撤销申请表》后，由团标委进行审核给出调整或撤销结论并通知有官方。

第九章 标准修改

第四十条 当标准技术内容不够完善，在对标准的技术内容作少量修改或补充后，仍能符合当前科技水平，适应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的，可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

第四十一条 中国盐业协会理事、会员单位均可对团体标准提出修改建议，由标准牵头起草单位以公文形式报送修改建议，团标委组织审查形成审查纪要（含修改原因和依据，审查结论等），由中国盐业协会批准发布《团体标准修改单》，并通报有关各方。

每项标准修改一般不超过两次，每次修改内容一般不超过两项。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再版时，《团体标准修改单》应与原标准文本一并出版。团体标准复审和修订时，《团体标准修改单》应一并复审和修订。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为应对突发事件、或是配合国家相关政策

实施等情况等急需制修订标准的项目，可采用应急标准制修订程序。应急标准制修订程序在保证每个工作环节质量情况下，进行必要压缩。

第四十四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并由中国盐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中文）										
项目名称（英文）	（可选项）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制定/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被修订标准号：_____									
对应国家或行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对应国家或行业标准编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一致性程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table border="1"> <tr> <td><input type="checkbox"/>等同</td> <td>标准号</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修改</td> <td>英文名称</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非等效</td> <td>中文名称</td> <td></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	标准号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英文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	中文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	标准号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英文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	中文名称									
有关说明										
标准立项申报单位 （牵头起草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E-mail									
标准起草参与单位										
是否采用快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快速程序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B 省略起草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C 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标准制修订 计划起止时间	_____年___月——_____年___月
经费预算说明	
<p>二、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详细阐述项目的目的、意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期望解决的问题)</p>	
<p>三、项目范围、主要技术内容</p>	
<p>四、项目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p>	
<p>五、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阐述国内外对该项目涉及的技术研究情况,含进展及未来发展情况;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与国外相关标准间的关系。)</p>	
<p>六、标准涉及的产品清单</p>	
<p>六、标准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 (阐述标准项目是否涉及专利,专利基本信息,如何处理专利与该项目的关系。)</p>	

附件 2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汇总表

单位(盖章):

制表人:

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拟完成起止时间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请列明标准号)	代替标准编号 (修订项目填写)	备注
1						
2						
3						

附件 3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评估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制（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申请完成时间
评估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立项 建议完成时间：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荐立项		
评估说明：			
评估专家：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征求意见表

(适用于书函方式征求意见)

标准名称			
标准起草单位			
计划编号		标准分类	
起草组成员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征求意见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意 见 内 容			
技术内容与文本格式：			
编辑性修改：			
意见反馈人（签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所在单位： 年 月 日			
注 1：意见内容栏幅面不够，可另附页。 注 2：回函日期以邮戳或电子邮件收取时间为准。			

附件 5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填写日期：

序号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意见处理及理由	备注

- 说明：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⑤ 年 月 日- 月 日，通过 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 注：① 处理意见为：采纳、部分采纳、不采纳；
② 处理意见为“部分采纳”或“不采纳”时，需在备注中说明原因。

附件 6

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计划项目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调整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单位公章）</p>		
团标委审查意见 （必要时，请专家组审查）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日期：</p>		

附件 7

团体标准审查修改意见汇总表

标准草案名称：

计划编号：

项目负责单位：

起草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标准草案章条编号	需修改内容	备注
1			
2			
3			
.....			

主审委员签名：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件 8

团体标准送审稿会审结论表

标准草案名称:		计划编号:		审定日期:	
项目负责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审查委员会名单					
委员会职务	姓名	职称	单位	表决情况	
<p>会审纪要及结论:</p> <p>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p> <p>二、会议议题;</p> <p>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p> <p>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见附件 7);</p> <p>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p> <p>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p> <p>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p> <p>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任委员: _____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审委员: _____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9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意见表

标准草案名称：

计划编号：

项目负责单位：

发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回函截止日期：20 年 月 日

具体意见或建议：

结论表决：

通过审查

不通过审查

函审委员：

审定日期：

附件 10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委员会名单				
委员会职务	姓名	职称	单位	表决情况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_____份 赞成：_____份（其中有建议或意见：_____份） 弃权：_____份 不赞成：_____份 未复函：_____份				
函审结论：				
主审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2

标准复审初评表

(参考格式)

标准名称: _____ 标准编号: _____

1. 该标准是否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包括我国参加的国际组织的各项协定、条例,我国与其他经济体缔结的条约、协议、谅解备忘录等文件)、国家标准和其他行业标准存在矛盾、不协调的地方?

不存在

存在矛盾、重复和不协调的地方

这些相关文件为: _____

存在矛盾、重复不协调的地方主要表现在: _____

2. 该标准是否采用国际标准? 是 否

如果是,请列明采用的国际标准号和名称,采用的方式及所采用的国际标准是否已修订或废止?

国际标准号和名称: _____

等同采用 修改采用

未修订 修订,其最新修订年代是_____年 废止

3. 按照GB/T1.1、GB/T1.2及各专业基础标准的要求和盐行业工作的实际情况,该标准结构是否合理、内容是否满足发展需求,是否存在问题?

结构: 合理 不合理

内容: 不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

理由: _____

4. 该标准的使用情况

广泛使用 在一定范围内使用

在小范围内使用 没有或基本没有被使用

产生上述使用状况的原因 _____

5. 该标准当前在以下哪些方面发挥着作用?(可选多项)

保障人身安全和健康 保障动植物生命健康

保护环境和合理使用自然资源 规范市场秩序和保护消费者

促进我国产品出口 促进企业生产

规范盐行业发展 促进国际间相互理解和交流

原因: _____

6. 总体评价结论

继续有效 废止

修订 其缓急程度为: 需一年内修订 可在两年内修订

主要理由是: _____

项目主要起草人签字: _____ 评价日期: _____

附件 13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审查委员会名单				
委员会职务	姓名	职称	单位	复审意见
复审内容与意见 纪要	复审内容一般包含如下： （一）是否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是否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对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否有推动作用； （三）是否符合国家大政方针、政策措施，是否对规范市场秩序有推动作用； （四）是否符合国家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政策； （五）是否同国家标准有矛盾； （六）标准的内容和技术指标是否反映当前技术水平和消费水平的要求； （七）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其他要求； （八）其它资料。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复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div>			
复审结论	参加复审总人数： 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____人	
备注				

附件 14

标准项目撤销申请表

标准项目名称：	计划编号：
申请撤销的理由和依据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p>
专家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p>
中国盐业协会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p>